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6號

被　　告　安森智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健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庭瑄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又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229 元，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88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995 元，原告先前暫免訴訟費用之裁判費885 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該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